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1號

聲請人 張○○

相對人

即受監護宣

告之人 張○○

關係人 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選任吳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張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張春壽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定應繼分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被繼承人張春壽（民國112年7月30日死亡）之繼承人，茲為分割繼承協議事宜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能代理，爰依民法規定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第1098條規定，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此項規定於成年監護準用之，復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與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且聲請人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吳○○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陳報本院在案，亦有本院索引卡在卷足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29號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聲

01 請人既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於被繼承人張春壽遺產繼承分割
02 事件中，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相反，依法自不得代理。

03 四、另依聲請人所提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24日所簽立之遺產
04 分割協議書與存摺明細等影本，受監護宣告之人分得被繼承
05 人部分存款，但已獲聲請人所匯之新臺幣160,000元補償，
06 堪認已有維護其利益。而關係人吳○○與相對人、聲請人均
07 具有一定親誼，並於113年7月18日到庭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
08 之特別代理人。綜此，本院審酌關係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分
09 割事件並非繼承人，無任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
10 不宜擔任該受監護宣告人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堪信其於被繼
11 承人張春壽之遺產分割事件中擔任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
12 特別代理人，應能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務，保護並增
13 進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爰選任關係人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
14 之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又特別代理人自應就其所代
15 理之遺產分割等事宜，為受監護宣告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
16 益，否則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人時，即
17 應負賠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1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